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Communication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2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報告摘要》，謹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何兆斌
公司秘書

中國上海
2024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發佈之日，本行董事為任德奇先生、劉珺先生、殷久勇先生、周萬阜先生、李龍成先生*、汪林平先生*、常保升先生*、廖宜建先生*、陳紹宗先生*、穆國新先生*、陳俊奎先生*、羅小鵬先生*、蔡浩儀先生#、石磊先生#、張向東先生#、李曉慧女士#、馬駿先生#及王天澤先生#。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代码：601328

公司简称：交通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1.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摘要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 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行及附属公司（“本集团”）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网站等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3. 本行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审议批准了 2023 年度报告及摘要。出席会议应到董事 18 名，亲自出席董事 18 名。

4. 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为本集团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以报告期末本行已发行普通股总股份 742.63 亿股为基数，向本行登记在册的 A 股和 H 股股东，每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0.375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 278.49 亿元。该利润分配方案将提请本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年度无送红股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

6. 公司简介

本行始建于 1908 年，是中国历史最悠久的银行之一。1987 年 4 月 1 日，本行重新组建后正式对外营业，成为中国第一家全国性国有股份制商业银行，总部设在上海。2005 年 6 月在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2007 年 5 月在上交所挂牌上市，2023 年入选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按一级资本排名，本行居全球银行第 9 位。

普通股和优先股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上市交易所
A股	交通银行	601328	上交所
H股	交通银行	03328	香港联交所
境内优先股	交行优1	360021	上交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姓名	何兆斌（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88号
电话	86-21-58766688
电子信箱	investor@bankcomm.com
邮编	200120

二、主要业务简介

经金融监管总局批准，本行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线上服务渠道，以及境内 2,800 余家网点、境外 23 家分（子）行及代表处，为 261.92 万公司客户和 1.92 亿零售客户提供综合金融服务，包括存贷款、产业链金融、现金管理、国际结算与贸易融资、投资银行、资产托管、财富管理、银行卡、私人银行、资金业务等。本集团通过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涉足金融租赁、基金、理财、信托、保险、境外证券和债转股等业务领域。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本集团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20 年 12 月修订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5 号—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新保险合同准则”）。新保险合同准则修订的方面主要包括：1. 调整保险服务收入确认准则；2. 修订保险合同负债计量方法。本项会计政策变更未对本集团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根据新准则的衔接规定，本集团对财务报告进行了追溯调整并按新保险合同准则要求重新编制 2022 年各期财务报告，本年报 2022 年相关数据已根据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报告重新列报。报告期末，本集团按照中国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会计数据	2023 年	2022 年 (经重述)	增减(%)	2022 年 (重述前)	2021 年
全年业绩 (除另有标明外, 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收入	257,595	256,796	0.31	272,978	269,390
利润总额	99,698	98,115	1.61	98,215	93,959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92,728	92,102	0.68	92,149	87,5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¹	91,826	91,021	0.88	91,068	86,9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323	368,221	(62.71)	368,221	(34,775)
报告期末 (除另有标明外, 人民币百万元)					
资产总额	14,060,472	12,991,571	8.23	12,992,419	11,665,757
客户贷款 ²	7,957,085	7,294,965	9.08	7,296,155	6,560,400
负债总额	12,961,022	11,958,049	8.39	11,956,679	10,688,521
客户存款 ²	8,551,215	7,949,072	7.58	7,949,072	7,039,777
股东权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1,088,030	1,022,024	6.46	1,023,409	964,647
总股本	74,263	74,263	-	74,263	74,263
每股计 (除另有标明外, 人民币元)					
基本及稀释每股收益 ³	1.15	1.14	0.88	1.14	1.1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每股收益 ^{1,3}	1.14	1.12	1.79	1.13	1.10
每股净资产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 ⁴	12.30	11.41	7.80	11.43	10.64

主要财务指标(%)	2023 年	2022 年 (经重述)	变化 (百分点)	2022 年 (重述前)	2021 年
平均资产回报率	0.69	0.75	(0.06)	0.75	0.8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³	9.68	10.34	(0.66)	10.33	10.7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1,3}	9.58	10.21	(0.63)	10.20	10.69
净利息收益率 ⁵	1.28	1.48	(0.20)	1.48	1.56
不良贷款率 ⁶	1.33	1.35	(0.02)	1.35	1.48
拨备覆盖率	195.21	180.68	14.53	180.68	166.50
拨备率	2.59	2.44	0.15	2.44	2.46
成本收入比 ⁷	30.04	29.65	0.39	28.14	27.67
资本充足率 ⁸	15.27	14.97	0.30	14.97	15.45
一级资本充足率 ⁸	12.22	12.18	0.04	12.18	13.01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⁸	10.23	10.06	0.17	10.06	10.62

注:

1.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要求计算。
2. 客户贷款不含相关贷款应收利息, 客户存款包含相关存款应付利息。
3. 按照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

(2010年修订) 要求计算。

4. 为期末扣除其他权益工具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股东权益除以期末普通股股本总数。
5. 利息净收入与平均生息资产总额的比率。
6. 根据监管口径计算。
7. 根据业务及管理费除以营业收入计算。
8. 根据监管《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计算。

四、报告期内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人民币百万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3年 1-3月	2023年 4-6月	2023年 7-9月	2023年 10-12月
营业收入	67,079	70,076	61,734	58,706
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4,633	21,406	23,127	23,56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	24,445	21,223	23,002	23,1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2,977	(138,100)	13,023	129,423

五、股本及股东情况

(一) 普通股

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份总数 74,262,726,645 股，其中：A 股股份 39,250,864,015 股，占比 52.85%；H 股股份 35,011,862,630 股，占比 47.15%。本行普通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可流通股份。

1. 报告期末，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308,784户，其中：A股278,402户，H股30,382户。2024年2月29日，本行普通股股东总数294,771户，其中：A股264,483户，H股30,288户。

2. 本行不存在控股股东，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3. 报告期末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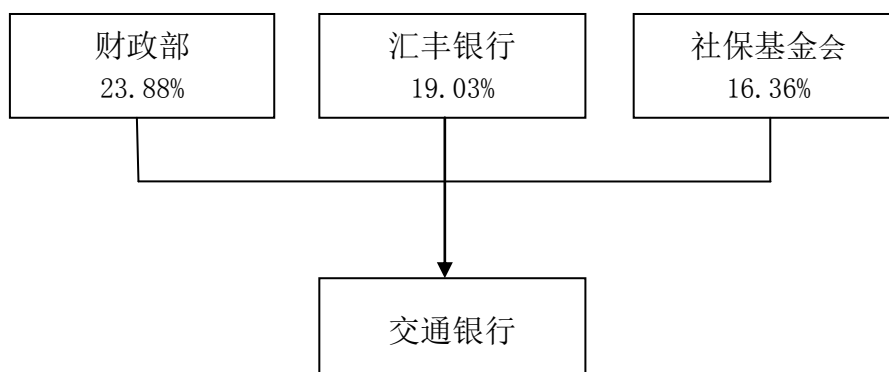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	13,178,424,446	17.75	A股	无	国家
	-	4,553,999,999	6.13	H股	无	
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 ^{2,4}	19,300	19,300	0.00	A股	无	境外法人
	-	14,135,636,613	19.03	H股	无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 会 ^{3,4}	-	3,105,155,568	4.18	A股	无	国家
	-	8,433,333,332	11.36	H股	无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 有限公司 ^{4,5}	4,845,824	7,711,460,673	10.38	H股	未知	境外法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 公司	-	1,891,651,202	2.55	A股	无	国有法人
首都机场集团有限公司	-	1,246,591,087	1.68	A股	无	国有法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22,189,658)	1,046,095,052	1.41	A股	无	境外法人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 公司 ⁵	-	808,145,417	1.09	A股	无	国有法人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 限公司 ⁵	-	745,305,404	1.00	A股	无	国有法人
一汽股权投资（天津）有 限公司	-	663,941,711	0.89	A股	无	国有法人

注：

1. 相关数据及信息基于本行备置于股份过户登记处的股东名册及股东向本行提供的资料。
2. 根据本行股东名册，汇丰银行持有本行A股19,300股、H股13,886,417,698股。汇丰银行实益持有股份数量比本行股东名册所记载的股份数量多249,218,915股，该差异系2007年汇丰银行从二级市场购买本行H股以及此后获得本行送红股、参与本行配股所形成。该部分股份均登记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下。
3. 含社保基金会国有资本划转六户持有的1,970,269,383股本行A股股份。除上表列示的持股情况外，社保基金会还持有本行H股610,369,000股，系通过管理人间接持有（含港股通）。报告期末，社保基金会持有本行A股和H股共计12,148,857,900股，占本行已发行普通股股份总数的16.36%。
4.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代理人身份持有本行H股。持股数量为报告期末，在该公司开户登记的所有机构和个人投资者持有的H股股份合计数，已剔除汇丰银行、社保基金会通过该公司间接持有的H股股份249,218,915股、7,027,777,777股，也未包含上述两家股东直接持有的，登记于本行股东名册的H股股份13,886,417,698股、1,405,555,555股。
5. 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属于《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18年第1号）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包括上述两家公司在内的7家中国烟草总公司下属公司，均授权委托中国烟草总公司出席本行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是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此之外，本行未知其他前十大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本行与 5%以上股东之间股权关系的方框图



（三）优先股

1. 优先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本行优先股股东总数 52 户。2024 年 2 月 29 日，优先股股东总数 55 户。

2. 报告期末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内增减（股）	期末持股数量（股）	比例（%）	股份类别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000	22.22	境内优先股	无	国有法人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华宝信托—宝富投资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48,910,000	10.87	境内优先股	无	其他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乾元—日新月异”开放式理财产品单一资金信托	-	20,000,000	4.44	境内优先股	无	其他
博时基金—工商银行—博时—工行—灵活配置5号特定多个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	20,000,000	4.44	境内优先股	无	其他
中航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航信托·天玑共赢2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0	20,000,000	4.44	境内优先股	无	其他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	18,000,000	4.00	境内优先股	无	其他
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	-	15,000,000	3.33	境内优先股	无	国有法人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	15,000,000	3.33	境内优先股	无	其他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9,800,000	13,800,000	3.07	境内优先股	无	其他
光大证券资管—光大银行—光证资管鑫优4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00,000)	11,600,000	2.58	境内优先股	无	其他

注：

1. 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根据本行优先股股东名册中所列的信息统计。
2. “比例”指优先股股东持有优先股的股份数量占优先股的股份总数的比例。
3. 根据原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据本行所知，中国烟草总公司河南省公司与本行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中的上海海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4. 本行未知其他前十名优先股股东之间，上述其他股东与前十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统筹发展和安全，较好实现了集团经营目标，保持并巩固了“稳中有进、稳中提质”的发展态势。

规模稳健增长。报告期末，集团资产总额 14.06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 8.23%。其中客户贷款余额 7.96 万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621.20 亿元，增幅 9.08%；客户存款余额 8.55 万亿，较上年末增加 6,021.43 亿元，增幅 7.58%。

经营保持韧性。报告期内，集团实现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927.28 亿元，同比增长 0.68%；实现营业收入 2,575.95 亿元，同比增长 0.31%。

资产质量夯实。报告期末，集团不良贷款率 1.33%，较上年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95.21%，较上年末上升 14.53 个百分点。

（一）利润表分析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润总额 996.98 亿元，同比增加 15.83 亿元，增幅 1.61%。利润增长主要来源于非利息净收入同比增加和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报告期内，非利息净收入同比增长 7.55%，信用减值损失同比减少 5.80%。

本集团在所示期间的利润表项目的部分资料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增减(%)
利息净收入	164,123	169,882	(3.39)
非利息净收入	93,472	86,914	7.55
其中: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004	44,855	(4.13)
营业收入	257,595	256,796	0.31
税金及附加	(3,172)	(3,119)	1.70
业务及管理费	(77,369)	(76,151)	1.60

信用减值损失	(56,908)	(60,411)	(5.80)
其他资产减值损失	(1,062)	(1,897)	(44.02)
其他业务成本	(19,653)	(17,351)	13.27
营业利润	99,431	97,867	1.60
营业外收支净额	267	248	7.66
利润总额	99,698	98,115	1.61
所得税费用	(6,446)	(6,160)	4.64
净利润	93,252	91,955	1.4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2,728	92,102	0.68

1. 利息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实现利息净收入 1,641.23 亿元，同比减少 57.59 亿元，在营业收入中的占比为 63.71%，是本集团业务收入的主要组成部分。利息净收入同比下降，主要是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多次下调及存量房贷利率调整，客户贷款平均收益率下降导致利息收入增长不及预期；同时人民币存款延续定期化趋势叠加外币负债成本上行影响，利息支出有所增加。

2.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充分发挥全牌照优势，以“商行+投行+资金管理+托管”“账户+支付+产品+资金监管”“线上+线下”“境内+境外”的高效协同，提升综合服务供给和一站式交叉营销能力，积极拓展多元化中收增长来源，努力打造利润持续增长的“第二曲线”。但受资本市场持续震荡、产品费率下调以及加大减费让利等因素影响，集团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30.04 亿元，同比减少 18.51 亿元，降幅 4.13%。其中理财业务同比减少 23.46 亿元，降幅 23.10%；投资银行业务收入同比减少 5.72 亿元，降幅 18.49%。

3. 业务及管理费

报告期内，本集团业务及管理费 773.69 亿元，同比增加 12.18

亿元，增幅 1.60%；本集团成本收入比 30.04%，同比上升 0.39 个百分点。如对债券利息等收入免税影响进行还原，成本收入比约为 27%。

4. 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本集团资产减值损失 579.70 亿元，同比减少 43.38 亿元，降幅 6.96%，其中贷款信用减值损失 541.37 亿元，同比减少 39.65 亿元，降幅 6.82%。本集团持续按照《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印发商业银行预期信用损失法实施管理办法的通知》（银保监规〔2022〕10 号）要求，规范实施预期信用损失法，动态更新减值模型各项参数，充分体现前瞻性信息对预期信用损失的影响。同时，持续按照监管机构“做实资产分类，足额计提拨备，加快处置速度”的要求，不断夯实资产质量，合理充分计提拨备，具有充分的风险抵御和损失吸收能力。

5. 所得税

报告期内，本集团所得税支出 64.46 亿元，同比增加 2.86 亿元，增幅 4.64%。实际税率为 6.47%，低于 25%的法定税率，主要是由于本集团持有的国债和地方债等利息收入按税法规定为免税收益。

（二）资产负债表分析

1. 资产

报告期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140,604.72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689.01 亿元，增幅 8.23%，增长主要来自于发放贷款和垫款及金融投资规模的增长。

本集团在所示日期资产总额中主要组成部分的余额（拨备后）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发放贷款和垫款	7,772,060	55.28	7,135,454	54.93	6,412,201	54.97
金融投资	4,104,142	29.19	3,955,207	30.44	3,523,249	30.20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898,022	6.39	806,102	6.20	734,728	6.30
拆出资金	550,295	3.91	478,353	3.68	439,450	3.77
其他	735,953	5.23	616,455	4.75	556,129	4.76
资产总额	14,060,472	100.00	12,991,571	100.00	11,665,757	100.00

客户贷款

报告期内，本集团全力服务稳增长、稳就业、稳物价，强化逆周期和跨周期货币政策工具的执行力度，服务“国之大者”金融担当，满足实体经济有效融资需求，围绕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精准发力，进一步加大普惠小微、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绿色、涉农等领域信贷投放，实现总量合理增长，结构调整优化。

本集团在所示日期客户贷款总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余额	占比(%)
公司类贷款	5,179,533	65.09	4,711,353	64.58	4,138,582	63.09
—短期贷款	1,496,422	18.81	1,438,252	19.72	1,309,291	19.96
—中长期贷款	3,683,111	46.28	3,273,101	44.86	2,829,291	43.13
个人贷款	2,473,100	31.08	2,365,317	32.43	2,285,096	34.83
—住房贷款	1,462,634	18.38	1,512,648	20.74	1,489,517	22.70
—信用卡	489,725	6.15	477,746	6.55	492,580	7.51
—其他	520,741	6.55	374,923	5.14	302,999	4.62
票据贴现	304,452	3.83	218,295	2.99	136,722	2.08
合计	7,957,085	100.00	7,294,965	100.00	6,560,400	100.00

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贷款余额 79,570.8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621.20 亿元，增幅 9.08%。其中，境内行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72,825.74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952.76 亿元，增幅 10.55%。

公司类贷款余额 51,795.33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4,681.80 亿元，增幅 9.94%，在客户贷款中的占比较上年末上升 0.51 个百分点至

65.09%。其中，短期贷款增加 581.70 亿元；中长期贷款增加 4,100.10 亿元，中长期贷款在客户贷款中的占比提高至 46.28%。

个人贷款余额 24,731.00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1,077.83 亿元，增幅 4.56%，在客户贷款中的占比较上年末下降 1.35 个百分点至 31.08%。其中个人住房贷款较上年末减少 500.14 亿元，降幅 3.31%，在客户贷款中的占比较上年末下降 2.36 个百分点至 18.38%；信用卡贷款较上年末增加 119.79 亿元，增幅 2.51%。

票据贴现较上年末增加 861.57 亿元，增幅 39.47%。

2. 负债

本集团认真落实金融监管总局《商业银行负债质量管理办法》要求，以确保经营的安全性、流动性和效益性为目的，按照与经营战略、风险偏好和总体业务特征相适应的原则，持续优化完善全行负债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负债质量管理体系，持续提高负债质量管理的能力与水平。报告期内，本集团认真落实负债质量“六性”¹管理要求，持续做好负债业务拓展工作，不断夯实客户基础，加强对负债质量的监测与分析，负债业务稳健发展。

客户存款

客户存款是本集团最主要的资金来源。报告期末，本集团客户存款余额 85,512.15 亿元，较上年末增加 6,021.43 亿元，增幅 7.58%。从客户结构上看，公司存款占比 58.96%，较上年末下降 2.40 个百分点；个人存款占比 39.27%，较上年末上升 2.09 个百分点。从期限结构上看，活期存款占比 34.33%，较上年末下降 1.83 个百分点；定期存款占比 63.90%，较上年末上升 1.52 个百分点。

本集团在所示日期客户存款总额及构成情况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¹负债来源稳定性、负债结构多样性、负债与资产匹配的合理性、负债获取的主动性、负债成本适当性、负债项目的真实性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余额	占比 (%)
公司存款	5,041,991	58.96	4,877,033	61.36	4,550,020	64.63
—活期	2,050,524	23.98	1,989,383	25.03	2,061,672	29.28
—定期	2,991,467	34.98	2,887,650	36.33	2,488,348	35.35
个人存款	3,358,156	39.27	2,955,724	37.18	2,402,812	34.13
—活期	884,746	10.35	885,013	11.13	850,831	12.09
—定期	2,473,410	28.92	2,070,711	26.05	1,551,981	22.04
其他存款	3,240	0.04	4,227	0.05	3,359	0.05
应计利息	147,828	1.73	112,088	1.41	83,586	1.19
合计	8,551,215	100.00	7,949,072	100.00	7,039,777	100.00

(三) 现金流量表分析

报告期末，本集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54.61 亿元，较上年末净增加 266.58 亿元。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入 1,373.23 亿元，同比少流入 2,308.98 亿元。主要是吸收存款和发行存款证产生的现金流入减少。

投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出 1,166.23 亿元，同比少流出 1,682.74 亿元，主要是债券投资产生的现金净流出减少。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为净流入 48.88 亿元，同比多流入 378.63 亿元，主要是发行和偿还应付债券产生的现金净流入增加。

(四) 分部情况

1. 按地区划分的经营业绩

本集团在所示期间各个地区的利润总额和营业收入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利润总额	占比 (%)	营业收入 ¹	占比 (%)	利润总额	占比 (%)	营业收入 ¹	占比 (%)
长江三角洲	47,584	47.73	91,474	35.51	47,695	48.61	86,849	33.82
珠江三角洲	7,876	7.90	24,471	9.50	11,199	11.41	25,040	9.75

环渤海地区	20,759	20.82	30,820	11.96	8,636	8.80	31,623	12.31
中部地区	20,859	20.91	36,843	14.31	28,133	28.69	38,418	14.96
西部地区	8,809	8.84	22,763	8.84	9,380	9.56	23,256	9.06
东北地区	2,938	2.95	7,184	2.79	32	0.03	7,337	2.86
境外	5,948	5.97	17,683	6.86	3,791	3.86	13,221	5.15
总行	(15,075)	(15.12)	26,357	10.23	(10,751)	(10.96)	31,052	12.09
合计	99,698	100.00	257,595	100.00	98,115	100.00	256,796	100.00

注：

1. 包括利息净收入、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投资收益/（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汇兑及汇率产品净收益/（损失）、其他业务收入，资产处置收益和其他收益。下同。
2. 总行含太平洋信用卡中心。下同。
3. 合计含少数股东损益。
4. 因分部间收入分配考核规则的调整，同期比较数据已根据当期口径进行编制。

2. 按业务板块划分的经营业绩

本集团的业务主要分成四类：公司金融业务、个人金融业务、资金业务和其他业务。本集团在所示期间按业务板块划分的利润总额和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2022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营业收入	257,595	100.00	256,796	100.00
公司金融业务	127,399	49.45	124,771	48.59
个人金融业务	106,746	41.44	106,026	41.29
资金业务	22,815	8.86	24,959	9.72
其他业务	635	0.25	1,040	0.40
利润总额	99,698	100.00	98,115	100.00
公司金融业务	50,559	50.71	42,410	43.22
个人金融业务	33,540	33.64	34,091	34.75
资金业务	15,779	15.83	21,299	21.71
其他业务	(180)	(0.18)	315	0.32

注：因分部间收入和支出分配考核规则的调整，同期比较数据已根据当期口径进行编制。

（五）资本充足率

本集团遵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试行）》及其相关规定计量资本充足率。报告期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 15.27%，一级资本充足率 12.22%，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23%，均满足监管要求。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本集团	本行	本集团	本行
核心一级资本净额	905,394	753,713	840,164	701,902
一级资本净额	1,081,683	928,503	1,016,644	876,692
资本净额	1,351,116	1,192,473	1,250,317	1,104,732
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10.23	9.55	10.06	9.40
一级资本充足率(%)	12.22	11.76	12.18	11.74
资本充足率(%)	15.27	15.10	14.97	14.80

注：

1. 中国交银保险有限公司和交银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不纳入并表范围。
2. 按照银保监会批准的资本管理高级方法实施范围，符合监管核准要求的信用风险采用内部评级法、市场风险采用内部模型法、操作风险采用标准法，内部评级法未覆盖的信用风险采用权重法，内部模型法未覆盖的市场风险采用标准法，标准法未覆盖的操作风险采用基本指标法。

本集团资本计量的更多信息，请参见本行在上交所网站、香港联交所“披露易”网站以及本行官方网站发布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资本充足率报告》。

（六）杠杆率

本集团依据《商业银行杠杆率管理办法（修订）》计量杠杆率。报告期末，本集团杠杆率7.03%，满足监管要求。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3年 12月31日	2023年 9月30日	2023年 6月30日	2023年 3月31日
一级资本净额	1,081,683	1,054,858	1,036,471	1,039,682
调整后的表内外资产余额	15,397,025	15,113,086	15,150,643	14,983,789
杠杆率(%)	7.03	6.98	6.84	6.94

（七）资产质量

本行恪守监管要求，保持严格的资产风险分类标准，资产质量基础不断夯实，资产质量水平稳中提质。报告期末，本集团不良贷款余额 1,056.88 亿元，不良贷款率 1.33%，分别较上年末增加 71.62 亿元、下降 0.02 个百分点；逾期贷款余额占比较年初有所上升。本集团对逾期贷款采取审慎的分类标准，逾期 60 天以上的境内对公贷款均已纳入不良贷款，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全部纳入不良贷款，逾期 90 天以上贷款占不良贷款的 64.71%。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关注类及逾期贷款分布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关注类贷款余额	关注类贷款率(%)	逾期贷款余额	逾期贷款率(%)	关注类贷款余额	关注类贷款率(%)	逾期贷款余额	逾期贷款率(%)
公司类贷款	89,192	1.72	62,273	1.20	84,584	1.80	46,309	0.98
个人贷款	30,939	1.25	47,832	1.93	20,499	0.87	38,483	1.63
住房贷款	9,875	0.68	12,236	0.84	8,051	0.53	13,023	0.86
信用卡	18,673	3.81	28,061	5.73	10,808	2.26	20,122	4.21
个人经营类贷款	903	0.26	3,456	1.01	436	0.18	1,985	0.83
其他	1,488	0.83	4,079	2.28	1,204	0.88	3,353	2.45
票据贴现	125	0.04	16	0.01	1	0.00	36	0.02
合计	120,256	1.51	110,121	1.38	105,084	1.44	84,828	1.16

按业务类型划分的贷款及不良贷款分布情况

（除另有标明外，人民币百万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贷款	占比(%)	不良贷款	不良贷款率(%)
公司类贷款	5,179,533	65.09	85,549	1.65	4,711,353	64.58	78,487	1.67
个人贷款	2,473,100	31.08	20,123	0.81	2,365,317	32.43	20,003	0.85
住房贷款	1,462,634	18.39	5,462	0.37	1,512,648	20.74	6,731	0.44
信用卡	489,725	6.15	9,385	1.92	477,746	6.55	9,310	1.95
个人经营类	342,198	4.30	2,685	0.78	239,271	3.28	1,716	0.72

贷款								
其他	178,543	2.24	2,591	1.45	135,652	1.86	2,246	1.66
票据贴现	304,452	3.83	16	0.01	218,295	2.99	36	0.02
合计	7,957,085	100.00	105,688	1.33	7,294,965	100.00	98,526	1.35

七、重要事项

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和影响的分析说明

报告期内，有关本集团的会计政策变更，请参阅本行刊载于上交所网站的2023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报告附注三、34. 主要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任德奇

日期 2024年3月27日